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經本公司管理層初步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評估現時可得資料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不超過6,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約8,500,000港元。倘不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分別約5,9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不超過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溢利約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狀況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2. 由於對環保關注日漸增加及電子賬單日益普及，導致商業印刷服務客戶之訂單減少所致；及
3.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後產生額外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審計費用。

由於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時可得之最新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落實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之實際第三季度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必於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時細閱該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永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永強先生、梁樹堅先生及林溢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治榮先生、顏絲絲女士及唐浩佳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